

西南证券

关于北京英狮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西南证券作为北京英狮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其他（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并将被终止挂牌）	否
2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并将被终止挂牌

北京英狮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狮体育”或“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北京英狮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4〕149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由于英狮体育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作出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

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如被摘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申请复核期限届满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起复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英狮体育自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其股票自 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复牌，并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英狮体育股票进行特殊标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英狮”。

2、公司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上述风险事项，公司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本次风险事项由主办券商代为披露。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复牌，并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英狮体育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英狮”。

三、主办券商提示

西南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其他相关风险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王艳娣

公司联系电话：010-61057766

(二) 主办券商联络人：李炜

主办券商联系电话：010-57631218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北京英狮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4〕149号)

西南证券

2024年10月29日